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股權**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10,276,000美元(相當於約80,152,800港元)購買出售資本(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買方擔保人同意就買方在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擔保。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 股東書面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有密切聯繫團體合共持有435,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7%。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取得有密切聯繫團體的股東書面批准，並可接納該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目標土地的估值報告以及本集團其他一般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建議出售出售資本所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10,276,000美元(相當於約80,152,800港元)購買出售資本(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買方擔保人同意就買方在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擔保。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1) Jasan Global Pte. Ltd.(作為買方)
- (2) 錦興布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3) 浙江健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

## 標的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資本(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買方擔保人同意就買方在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擔保。

## 代價

買賣出售資本的代價為10,276,000美元(相當於約80,152,800港元)，買方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賣方結清：

- (i) 首期付款：買方須於簽訂協議後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3,082,800美元(相當於約24,045,800港元)，即代價的30%，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的意向金應被視為首期代價的一部分；及
- (ii) 第二期付款：餘額應由買方在(a)目標公司完成登記出售事項有關其股東變動的商業登記資料更改，以及買方成為目標公司股東並依法享有目標公司股東權利之日；及(b)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起計的十(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

如買方延遲支付代價超過五(5)個營業日，則賣方有權要求買方按日支付未付代價的0.1%的逾期付款，自上述(i)及／或(ii)項所載的到期日起計算，直至所有未付代價獲支付之日為止。

##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其主要包括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經考慮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採用市場法編製之估值後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及目標土地的盡職審查，未有發現(其中包括)任何可能導致目標公司無法繼續存續或無法繼續正常進行生產經營活動的情況，或可能導致目標土地被相關政府機關沒收(或如發現該等情況，各方已作出協商並達至令各方滿意的合理及合法解決方案)；
- (b) 目標公司擁有目標土地完全及有效的土地使用權，並能使用目標土地，且不存在任何抵押、地役權及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限制；
- (c) 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目標公司及目標土地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出售事項所需的所有執照、批准及同意(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的股東批准)已以各方滿意的形式及實質取得；
- (e) 賣方須促使目標公司申請並已取得記錄買方為目標公司唯一擁有人的企業登記證書的修訂本，且賣方及買方須於必要時合作；
- (f) 賣方須促使目標公司申請並已取得記錄買方為該項目的唯一投資者或不再將賣方記錄為該項目的投資者的投資登記證書的修訂本，且賣方及買方須於必要時合作；

- (g) 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已根據適用法例及會計規定獲悉數豁免；及
- (h) 賣方已向或已促使目標公司向越南稅務機關申報及支付轉讓稅，並已取得由越南稅務機關發出的稅收證明。

於本公佈日期，鑑於已取得有密切聯繫團體的股東書面批准，故上述條件(d)所載賣方需取得的股東批准已取得。

##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終止**

如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任何訂約一方可向其他訂約方發出通知以(其中包括)終止協議(除獲通知方可享有的所有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外，且並不損害有關權利或補救措施(包括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及倘訂約方有積極性責任須達成任何先決條件，惟因拒絕或延遲履行有關責任而未有達成有關條件，則無權行使有關權利)。

如協議以上述方式終止，則賣方須於終止後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立即將其已自買方所收取的所有金額(包括意向金)退回買方。如協議之終止原因為賣方拒絕或延遲申報，導致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向越南稅務機關申報及支付轉讓稅，則賣方須將其已自買方所收取的所有金額(包括意向金)退回買方，且賣方須進一步向買方支付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作為向買方支付的協定違約賠償金，以全數及最終清償協議項下的所有索賠。

如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但買方或賣方選擇不再進行出售事項，則彼等有義務採取以下行動：

- (a) 如買方選擇不再進行出售事項，在不損害賣方任何權利及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則買方須進一步向賣方支付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作為向賣方支付的協定違約賠償金，且賣方須將其已自買方所收取的所有金額(包括意向金)退回買方，以全數及最終清償協議項下的所有索賠；或
- (b) 如賣方選擇不再進行出售事項，則賣方須於終止後起計的十(10)個營業日內立即將其已自買方所收取的所有金額(包括意向金)退回買方，且賣方須進一步向買方支付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作為向買方支付的協定違約賠償金，以全數及最終清償協議項下的所有索賠。

如協議已終止，且倘若買方已分別登記為企業登記證及／或投資登記證所載的目標公司唯一擁有人及／或項目唯一投資者，買方應將記錄在案的目標公司唯一擁有人及／或項目唯一投資者更改回賣方。

### **有關買方及買方擔保人的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家於新加坡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貨品貿易。買方由買方擔保人間接全資擁有。買方擔保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603558)，主要從事針紡織品銷售。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買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越南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持有，並持有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目標土地位於越南南定省務本縣寶明工業園CN1段，地盤面積為101,161平方米。

以下為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乃基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得出：

|       | 截至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美元<br>(未經審核) | 截至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美元<br>(未經審核) | 截至二零二四<br>年三月三十一日<br>止三個月<br>千美元<br>(未經審核) |
|-------|--|--|--|
| 除稅前虧損 | 279  | 256  | 54   |
| 除稅後虧損 | 279  | 256  | 54   |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397,400美元(相當於約34,300,000港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4,068,300美元(相當於約31,732,500港元)。該未經審核收益乃基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9,972,500美元(相當於約77,785,500港元)減去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904,200美元(相當於約46,053,000港元)(已就豁免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作出調整)。本集團錄得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金額將取決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而因此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並須接受本公司核數師審視及最終審核。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成品面料的貿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針織布料、染色布料及成衣產品的製造及貿易，並提供相關服務。本集團透過三個分部經營業務。面料分部主要從事針織布料及色紗的生產和銷售。成衣分部從事成衣產品的生產和銷售，以及提供相關的分包服務。其他業務分部包括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提供空運和海運貨物處理服務及房地產開發。

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並產生收益。透過從出售事項獲得溢利，本集團將能夠重新分配資源，以用於越南之其他投資機會以及其整體業務擴張計劃。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 股東書面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有密切聯繫團體合共持有435,6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7%。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取得有密切聯繫團體的股東書面批准，並可接納該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目標土地的估值報告以及本集團其他一般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與買方擔保人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協議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越南、新加坡或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越南、新加坡或香港的公眾假期)  |
| 「有密切聯繫團體」 | 指 | (i)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其直接持有3,000,000股股份)與其聯繫人士，即Exceed Standard Limited(戴錦春先生擁有控股權的公司，其直接持有332,600,000股股份)，以及張素雲女士(戴錦春先生的配偶，直接持有1,000,0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戴錦文先生(其直接持有2,000,000股股份)與其聯繫人士，即Power Strategy Limited(戴錦文先生擁有控股權的公司，其直接持有96,000,000股股份)，以及黃少玉女士(戴錦文先生的配偶，其直接持有1,000,000股股份)之統稱，彼等合共持有435,6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7% |
| 「本公司」     | 指 |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07)   |
| 「完成日期」    | 指 | 出售事項完成的日期，即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起計五(5)個營業日當日，或協議訂約方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出售資本   |
| 「意向金」     | 指 | 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向賣方支付的1,000,000美元意向金(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五日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由賣方、買方擔保人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                 |
| 「買方」     | 指 | Jasan Global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買方擔保人間接全資擁有                          |
| 「買方擔保人」  | 指 | 浙江健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603558)                         |
| 「出售資本」   | 指 |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Great Market Global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
| 「目標土地」   | 指 | 位於越南南定省務本縣寶明工業園CN1段的地塊，面積約為101,161平方米  |

|          |   |                                     |
|----------|---|-------------------------------------|
| 「轉讓稅」    | 指 | 根據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稅法須予支付之資本增值稅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賣方」     | 指 | 錦興布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越南」     | 指 |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
| 「越南稅務機關」 | 指 | 越南當地的稅務機關，對出售事項具有司法管轄權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本公佈中越南語名稱的英文音譯(凡標有(\*)的地方)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該等越南語名稱的官方英文名稱。

於本公佈中，僅為說明起見，以美元報價的金額已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在適用的情況下，該匯率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未兌換的陳述。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及李向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丁基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